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莲池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莲池区财政局局长 张连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8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下，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进一步加大预算执行督导调度力度，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执行中出现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整治、教育、扶贫、涉军等增支因素，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建议对 2018 年年初预算进行调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一、不调整收入任务，若超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 年，区人大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5170 万元，可比增长 10%。实际执行中如果实现超收，根据《预算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年度中超收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3287 万元，其中年初提前通知专款支出 30781 万元，区财力安排支出 202506 万元。

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因专项转移支付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年初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 30781 万元，截止到目前已经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66920 万元。但是由于专项转移支付数额变动性较大，市下达专项转移支付绝对额难以预测，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届时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对区级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不进行调整，仍为 202506 万元，对重大支出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具体事项为：

(一) 新增调整项目共计增加支出 6970 万元

1、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综合整治、冬季供暖等项目增加支出 3000 万元。

2、教育新增专项项目支出 2000 万元。

3、退役军人公益岗补贴及社保补贴增加支出 640 万元。

4、全区绿化土地流转及租地等项目增加支出 300 万元。

5、农村改厕项目增加支出 200 万元，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增加支出 200 万元。

6、全区稳定经费增加支出 300 万元，行政运行增加支出 100 万元。

7、全区扶贫资金增加支出 230 万元。

(二) 调减项目共计减少支出 6970 万元

1、调减年初预算 5570 万元。一是预备费 2030 万元调减不再保留。二是由于市政府奖励性政策未出台，调减年初预算安排 3140 万元。三是农村市场化清扫费用由于执行时间较晚，需调减 400 万

元。

2、上级专款下达后优先使用专款，调减区级财力安排支出1400万元。一是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调减1000万元。二是优抚医疗和居家养老项目调减200万元。三是基层医疗机构经费和唐筛预防体检等项目调减200万元。

全区调增项目与调减项目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年初预算做出以上调整，恳请予以批准。我们将认真落实批准的调整预算，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全面落实。